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名冊中所記錄，其擁有的證券權益如下：

###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公司權益	合共	
史璧加	—	2,266,340,990 (附註i)	2,266,340,990	33,000,000 (附註iii)
李嘉渝	736,516	11,148,386 (附註ii)	11,884,902	2,500,000 (附註iii)
華米高	3,733,986	—	3,733,986	2,500,000 (附註iii)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	—	—	—	2,500,000 (附註iii)

附註：

- 10,449,548股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的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2,255,891,442股股份以聯洲國際(定義見下文)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由於史璧加先生擁有聯洲國際的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
- 可按每股0.22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

### 聯繫公司

#### 聯洲國際集團(「聯洲國際」)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公司權益	合共	
史璧加	—	4,466,984,746 (附註i)	4,466,984,746	120,000,000 (附註i)
李嘉渝	5,302,915	80,268,380 (附註ii)	85,571,295	5,200,000 (附註ii)
華米高	28,265,860	—	28,265,860	5,380,000 (附註iii)
佐伯俊治	616,400 (附註iv)	—	616,400	1,790,000 (附註iv)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	—	—	—	2,500,000 (附註v)
Burkhard MUELLER	1,800,000	—	1,800,000	—

## 董事權益 (續)

附註：

- i. 此等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的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購股權乃根據聯洲國際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按每股0.211港元行使。
- ii.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根據聯洲國際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可分別按每股0.128港元及0.211港元行使200,000股及5,000,000股的購股權。
- iii. 根據聯洲國際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可分別按每股0.128港元及0.211港元行使380,000股及5,000,000股購股權。
- iv. 86,400股股份乃由佐伯俊治先生的配偶持有。佐伯俊治先生根據聯洲國際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持有990,000股及800,000股購股權，分別可按每股0.128港元及0.211港元行使。
- v. 可按每股0.211港元行使的購股權乃根據聯洲國際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若干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等概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證券中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包括根據該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的股東登記名冊的權益，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概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